

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“房地一体”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公告

镇：城东镇

村：汾水村

公告日期：2015 年 6 月 12 日至 2015 年 7 月 3 日

宗地代码	权利人情况		宗地与房屋情况							登记结果公告		备注
	权利人姓名	共有情况	总层数	房屋结构	竣工时间	宗地面积	房屋基底面积	建筑面积	坐落	宗地批准面积	房屋批准面积	
441403102008JC90492	房戴祥	共同共有	2	混合结构	1980/01/01	74.63	74.63	149.26	梅州市梅县区城东镇汾水村十一组18号	74.63	149.26	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不予以登记。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府前大道41号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一楼。联系方式：18924195616



公告单位：梅州市梅县区不动产登记中心